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普宁市保健食品项目
- 投资金额：3 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积极推动保健食品与食品系列在电商平台的销售及其直销业务的发展，为增强在保健食品领域的发展后劲，进一步扩大保健食品及食品的产品品种规模，以满足市场营销的需要，提升公司在中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投资3亿元于广东省普宁市建设保健食品项目（下称“保健食品项目”）。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康美药业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投资3亿元在普宁市建设保健食品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约7,500平方米，建设期计划18个月，工程计划总投资30,0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建设投资22,609万元，流动资金7,391万元；

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16,552万元；其他费用4,980万元；预备费1,07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22,609	75.36
其中：工程费用	16,552	55.17
其他费用	4,980	16.60
预备费	1,077	3.59
流动资金	7,391	24.64
总投资	30,000	100.00

（二）财务分析

指标类别	单位	指标值
总投资	万元	30,000.0
投资利润率	%	25.06
内部收益率	%	28.2
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34

公司对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

1.1 推动我国中药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使我国保健品行业积极引进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和改进提高炮制工艺水平，并逐步建立起保健食品质量标准体系，保证质量，提高保健食品功能成分提取、纯化、鉴定、检测分析等技术水平，扩大我国保健食品规模，促进我国中成药工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1.2 符合普宁市产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属于健康产业项目，符合普宁市产业政策，该项目对支持普宁市经济发展和卫生保健服务都具有很好的带动作用。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必将成为普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又一重要增长点。

1.3 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本项目实施，将扩大当地中药保健品市场，同时促进物流、商业、信息服务配套产业的发展，直接或间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提高当地就业率，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1.4 加强大健康产业发展导向，在强化公司全产业链战略优势的基础上，谋划互联网大健康产业，为公司赢取更加辽阔的发展未来。

公司将通过电商平台整合直销客户资源，直销业务与电商平台的融合创新有机会产生更大的商业空间。

2、项目可行性

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扶持建立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特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集团的政策，有利于发展我国中成药事业，促进中成药流通领域的规范化、现代化发展，把广东打造成中药强省。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属于政策鼓励支持发展的产业。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将带动当地中成药贸易额，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综合评价项目可行。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保健食品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建设保健食品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开展面临市场供需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供需和原材料价格的监测，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影响该项目的风险降至最低。

五、备查文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